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7573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屏東市凌雲國小、內埔鄉僑智國小及高樹鄉舊寮國小
於113學年度停辦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
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
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
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
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